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檢警偵辦吳姓兼職攝影師涉嫌對未成年少女性侵及性剝削案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求處重刑

雲林地檢署偵辦被告吳○諺（男，29 歲）涉嫌違反強制性交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於日前提起公訴，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辦單位：

本署檢察官彭彥儒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辦。

貳、偵辦過程：

本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晚間，接獲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通報轄區內有疑似兼職攝影師藉免費拍照為由，邀約未成年少女見面，強制性交及拍攝性影像之案件，本署婦幼專組值班檢察官彭彥儒認有進行實施「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之必要，經訊問被害人 A 女後，旋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對該吳姓攝影師住處執行搜索，扣得電腦主機 1 部、行動硬碟 3 台、單眼相機 1 台、記憶卡 1 張、手機 1 支。

嗣經檢警對扣案硬碟進行數位鑑識後，發現吳姓攝影師所有之扣案硬碟檔案，按照拍攝對象及日期整理共 944 個資料夾內，其中有多達 436 個資料夾內有該吳姓攝影師與不同年輕女性為性交、猥褻行為之性影像，影片之數量高達 6,817 部。本署黃智勇檢察長獲悉後，極為重視，指派檢察官彭彥儒與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籌組專案小組，擴大偵辦，清查各該未成年女子之真實身分，為防止吳姓攝影師逃亡，且為避免其與尚未到案之被害人進行串證，旋將吳姓攝影師拘提到案，經訊問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案經人臉辨識、比對後，成功辨識出 29 名未滿 18 歲未成年少女之真實身分，均由檢察官親自進行「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訊問，查明該吳姓攝影師之引誘或違反意願使未成年少女被拍攝性影像、與 16 歲以下女以為性交

猥褻、強制性交之犯罪手法，本案日前偵查終結，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參、簡要犯罪事實：

吳○諺為兼職外拍攝影師，自 105 年至 113 年間，透過各式網路社群軟體、交友軟體或參與實體 Cosplay 攝影活動之方式，結識不同年輕女子，之後即以互惠拍攝或付費拍攝為誘因，邀約不同年輕女子至景區、攝影棚、旅館或其台南住處進行拍攝。吳○諺明知未滿 18 歲之少女心智年齡未臻成熟，判斷力、自我保護能力、性隱私之自主決定意思仍有不足，仍於 105 年至 113 年間，先後至少邀約 29 名未滿 18 歲少女（12 歲 1 名、13 歲 6 名、14 歲 1 名、15 歲 6 名、16 歲 4 名、17 歲 11 名）進行拍攝，拍攝過程中，以言語勸導、說服或金錢引誘之方式，誘使前揭未成年少女與其發生性交或猥褻行為，同時持相機將前揭性行為過程拍攝為影片收藏；有部分未受引誘者，吳○諺即以偷拍或挾其成年男子體型上之優勢，藉未成年少女與其同處於陌生空間陷入無助而難以反抗之情境，違反部分未成年少女之意願，對部分未成年少女強制性交並拍攝性影像。合計吳○諺對前揭 29 名未成年少女，共為 54 次之性交、猥褻行為並同時拍攝性影像。

肆、所犯法條及求刑：

吳○諺所為，涉犯刑法第 222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刑法第 227 條之與未滿 16 歲女子為性交或猥褻、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之與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同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之引誘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同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嫌。吳○諺共犯 54 罪，依各罪情節輕重，分別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至 15 年不等，並求處合併定應執行刑至少有期徒刑 25 年。

伍、本署呼籲

本署嚴正呼籲，未成年少女心智尚未成熟，面對外界所謂『免費拍攝』、『高薪酬勞』或『互惠合作』等邀約時，往往難以分辨其中陷阱，極易被不法之徒利用，導致遭受性剝削與影像侵害，造成一生無法抹滅的傷痛。家長務必提高警覺，主動關心子女交友與網路活動狀況，避免讓孩子單獨與陌生人見面

或參與可疑的拍攝活動。本署將持續嚴辦任何涉及兒少性剝削之不法行為，絕不寬貸，共同守護未成年子女。